

# 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态度,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选举曾辉祥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曾辉祥先生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提名程序亦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制度的规定。同意曾辉祥先生作为公司第八届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经认真审阅詹纯伟先生个人简历等背景资料,我们认为詹纯伟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最近五年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该人员任职符合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有关规定;该人员的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人员学历、工作经历能够胜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相关工作。我们同意聘任詹纯伟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独立董事:王力群 侯江涛 李勤

2023年9月28日